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鼎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鼎堯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年3月10日18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停放在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與楠梓路一巷口，本應注意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不可臨時停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違反標線之指示臨時停車，適告訴人陳憲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建楠路北往南方向行駛、陳于立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建楠路北往南方向行駛欲右轉楠梓路一巷，亦未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告訴人與陳于立（未成傷）行至該處時均受被告之違規停車影響，進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
02 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3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陳宜軒